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802號

原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被告 藍婉柔

上列原告與被告藍婉柔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如附表所示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7,34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1,5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5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5 日
書記官 廖翊含

附表：

編號	計算類別	計算本金 (新臺幣)	期間		計算基數（以分數表示，單位為年）	計算利率 (年息)	金額（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			起始日	終止日 (起訴前1日止)			
0	本金	47,130元					47,130元
0	利息	47,130元	114年3月8日	114年3月18日	(16/365)	14.99%	213元
合計							47,343元